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永福

選任辯護人 呂紹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所為停止審判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；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、第2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因疾病不能到庭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裁定停止審判在案【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7號卷（本院侵訴卷）第129、130頁】。茲因被告現可緩慢自行行走，在扶持下可到庭陳述，且意識清楚等情，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113年8月22日113附醫北院行字第1130002094號函（本院侵訴卷第529頁）在卷可參，堪認本案原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撤銷原停止審判之裁定，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 官 鄭仰博

01

法 官 吳佩真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陳紀元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